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範

96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3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5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1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3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為規範鑑識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選定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全時生為二至四年，但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全時一般生為三年至四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二年半至四年。研究生至少應修畢本系核定之科目二十四學分（補修課程及碩士論文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始得畢業。

三、修課規定

- （一）書報討論課程須修滿四學期，最後兩學期每學期始各給一學分，其餘學期不計學分，但不及格之學期須重修。
- （二）自入學第二學期起，每學期須就論文研究所需，必選三小時（0學分）之專題研究與實驗課程。
- （三）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應參加系上舉辦之專題演講二次。
- （四）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代理。
- （五）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妥申請表並於第三階段選課（加退選確認）截止日前向系上提出跨所（校）選課申請。
- （六）曾於本系推廣教育學分班修讀之學分，得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備妥抵免學分單及相關證件向系上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並由系上審核，所抵免之總學分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申請抵免之學科，其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因本系教育計畫修訂而變更者，得提系務會議議決。
- （七）研究生扣除抵免及跨所（校）選修之學分後，在本系碩士班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八）研究生未曾修習過「指紋學」者，必須選修「指紋學專題研究」課程；未曾修習過「刑事攝影學」者，必須選修「現場及物證攝影」課程；未曾修習過「現場及證物處理」者，必須補修大學部「現場及證物處理」課程，但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九）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研究生須依各該年度教育計畫修習本校規定之補修科目。

四、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確認表。
- (二) 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可選擇系（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於必要時，得更換指導教授。但須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且至遲須於修業最後一學年前提出書面申請。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得直接提系務會議討論並請求協調。

五、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 全時生修業滿一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修業滿一年半，且修畢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 (二) 學位論文計畫書內容包含：題目、目錄、中文摘要、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與步驟、實驗器材設備及研究支援單位、初步結果（或預期結果）與討論、未來研究方向及參考文獻等。
- (三)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時，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若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六、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由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二人（含指導教授共計三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遴聘之，負責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二) 審查採研討會方式公開進行，若經審查委員半數以上，評等為未通過者，需於一個月內再行舉辦。

七、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1、截至當學期結束為止，全時生修業滿二年、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全時一般生修業滿三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修業滿二年半，且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補修課程及碩士論文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2、依規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已補修及格。
 - 3、需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被接受、發表或刊登與碩士論文主題有關之論文1篇以上。
 - 4、已完成論文。
 - 5、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必須於新指導教授至少指導一年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檢附下列文件向系上提出申請：
 - 1、學位考試申請表乙份。
 - 2、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 3、學位論文初稿乙冊。
 - 4、指導教授推薦函。

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系上同意後，須由本系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以辦理學位考試。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人數、資格、迴避及成績評定等事項，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於學位考試前十日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其冊數與學位考試委員人數同，並統由所部具函分寄委員。
- (四) 學位考試委員必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或學位考試委員未簽名者以不及格論。評分以一次為限，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
- (六)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獲准備案之當學期之寒假或暑假開始前舉行完畢。

九、碩士論文之印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論文內容裝訂次序如下：

- 1、封面
- 2、書名頁
- 3、本校暨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 4、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 5、謝誌
- 6、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 7、目錄：包括圖目錄及表目錄
- 8、論文正文
- 9、參考文獻
- 10、附圖
- 11、附表
- 12、附錄
- 13、封底

(二) 封面應包括題目、系（所）、學號、姓名、指導教授及提出年月，題目、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須中英文並列。

(三) 論文規格如下：

- 1、論文須以白色 A4 紙橫式繕打、直式印製。
- 2、正文字體為黑色，勿以手寫印製，文句須加正確之標點，全文不得塗污或刪節，各頁正下方須註明頁數。
- 3、圖表須編寫號碼並附說明。

十、研究生畢業離校前，須繳交七本碩士論文正本。